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豐簡字第48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建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3239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１犯妨害公務執行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35條第1項之妨害公務執行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面對依法執行職務之警員，竟以徒手攻擊被害人鄭傑隆左臉下巴，除對執勤警員之人身安全造成危害，亦影響社會秩序及公權力之執行，所為殊不足取，應予非難；惟念其犯罪後坦承犯行，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參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暨所自陳之智識程度、經濟與生活狀況（見偵卷第1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蔡承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

法　官　高士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林政佑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35條：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犯前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

二、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犯前三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